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3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徐享瑜

選任辯護人 張均溢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金訴字第148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70號；移送
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272號、第6606
1號、113年度偵字第3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
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
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
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
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
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
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
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
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

01 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
02 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
03 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04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5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6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7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8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9 (二)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徐享瑜於本院均已明示僅對原判
10 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86、120至121頁），本院於審理時復
11 對被告闡明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沒收等均已修正，被
13 告、檢察官仍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1頁
14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
16 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
17 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
18 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
21 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2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24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5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條次變
28 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3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原審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時已自白不諱，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從一重論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原本之最低刑度即為有期徒刑2月，刑度非重，而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於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其刑後，更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是本案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黃錫文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騙取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告訴人等受害之金額逾新臺幣200萬元，被告皆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審酌被告上開犯罪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原審量處上開刑度顯屬過輕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均承認，請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從輕量刑，並予以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時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被告就刑度部分提起上

01 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至檢察官雖
02 以前揭理由主張量刑過輕，惟被告之犯罪程度及犯後態度，
03 業據原審於量刑時詳予審酌，是檢察官上訴，難認有據，併
04 此敘明。

05 (四)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雖非實際實行詐欺
06 取財、洗錢之人，然其提供金融帳戶，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07 用，造成告訴人等之損失，且使此類犯罪層出不窮，嚴重危
08 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甚非，原否認犯行，
09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
10 害或取得其等之原諒，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1 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生活狀況（未
12 婚，無子女，先前從事保險公司業務，目前擔任司機，自己
13 一人住，需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之刑，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
16 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
17 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
18 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
19 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
20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
21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查，
23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被告於犯罪後原均否認犯行，迄
25 至本院始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實
26 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緩刑之宣
27 告。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劉新耀、莊勝博、鄭淑壬偵查起訴及移送
31 併辦，由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03 法 官 黃翰義
04 法 官 王耀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佳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